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 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 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会豫体改字「1993] 13 号批准,安阳钢 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 定,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 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南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 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阳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 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会豫体改字「1993」13号批准,河南省 安阳钢铁公司(后变更为安阳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 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 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法》进行了规范, 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河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9173420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2,421,386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10000719173420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2,421,386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 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 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 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选举更换董事长,即变更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董事的, 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 规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 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 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 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 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 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 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 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 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 力机构,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 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 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 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者 与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未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 提供担保。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 权限或者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 或者违规或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 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公告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2、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 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通信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 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2、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外。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 | 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 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 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 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 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 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 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 大会。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 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 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 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 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 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 形成股东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 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会。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者由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 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 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 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章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 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 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 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 (三)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等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 议:
-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股东会结 束之后立即就任。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派驻纪检组。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 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 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 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 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 书记 2 名、派驻纪检组长 1 名。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 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 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 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

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的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并根据企业运营实际动态优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 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 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 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 定。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 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配备专 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 任命三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 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 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 提供真 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 职责的专业知 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 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群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 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 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 (一)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
- (二)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 度末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 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 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 案:
-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 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 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 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 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 资产的20%。风险投资主要是指: 法律、 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 及投资基金等投资; 法律、法规允许的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五)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 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 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 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对股东会负责。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 议讨论表决;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 事组成,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3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与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 (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 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

(二)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 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 定: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 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20%。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 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 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投资和 资产处置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 议讨论表决: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 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

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者在决议上签字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 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经理由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工 作。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 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或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或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 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不 超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议期限: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二)事由及议题; 报告工作;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 席合规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包括下列内容: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和参加的人员: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项。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 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经理由经理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 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总法 律顾问制度,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统一 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合规事务, 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推进公司法治 建设,领导公司法律合规事务机构开展 相关工作。党委、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涉及法律问题的,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 规官)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 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 |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 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 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 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 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 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 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 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 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 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促成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 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 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 《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 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 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30%:
- (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 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 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归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 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 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 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 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 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 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 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 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

份。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 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 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

《公司章程》应作出如下规定:

-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 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 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

	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通讯方式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通讯方式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 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节 公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 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 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 电话方式或者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

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 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 数: "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会议事规则。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ᅶᄽᄱᇝᇊᄼᅩᄝᄰᅶᄽᄦᅖᆂ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一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兵的法律。 经政法规的规定担货额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程记载的事项个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初早程修 以 事项应至王官机关申机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勿放王旨机大批准; 沙及公司豆儿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云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カーロ令ハボ 早性形以事坝周

工法体、法规要类块更纯产品、按规定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
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 应以本
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
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或冲突
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
邓一日 1 一 本 平早性日 以 小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